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，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境内 A 股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的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金融业及建筑业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 A 股审计机构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立信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关注了立信是否制订并实施了合理

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是否执行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，对“关键审计事项”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。2026年3月2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的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准确。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